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,我局对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本次公开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E-mail: zdqrsjzzrsk@zb.shandong.cn, 联系电话 0533-2168550。

(一) 建立完善领导工作机构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实行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专门抓、科室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责任制。局组织人事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,主要职责是做好人社局政务信息的公开、发布,舆情监测、引导和负面舆情处置,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各类重点领域信息,全局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指导、责任明确,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,全力推进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，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信息的发布由专人负责，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明确政府信息属性，保证信息正常发布。及时积极主动对外宣传事关民生的人社政策、工作动态，对外发布政策解读信息，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最新政策。

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9年，我局综合运用文字、图像等方式，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重要公告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本单位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共通过政务公开网站，向社会发布信息104条，对外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，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共承办9件建议提案，其中人大建议3件，政协提案6件，这些提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，既是群众和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，也是我局近几年来工作的重点。主要涉及就业创业、失地农民权益保障、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等，实现与代表委员的见面率达到100%、及时办理答复率达到100%、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12	24
行政强制	5	10	15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	(一) 予以公开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三)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
	6. 属于四	0

	类过程性 信息		
	7.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		0
	8.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		0
	1.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	2	2
(四)	2. 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		0
	3.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	0
(五)	1.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		0
无法提 供			
不予处 理			

2. 重复申请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
(六) 其他处理	0
(七) 总计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；二是信息公开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的程序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紧扣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心的各类问题，结合人社工作的热点焦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二是充实精干力量，提升工作水平。充实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干力量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